

範 本

聲 明 書

本人陳○○工作內容為機車保養與維修(或腳踏車)，上班時間為上午○○時○○分至下午○○時○○分。

【情形一】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上午/下午○○時○○分，在**店內**舉例：

- (1)更換機車輪胎時，使用拆卸工具不慎反彈撞到眼角導致撕裂傷
- (2)搬運機車時，因重心不穩用手支撐欲倒地的機車，造成肱骨閉鎖性骨折
- (3)使用鋁梯從貨架拿取材料時，沒踩穩跌下來導致左腳骨折

【情形二】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上午/下午○○時○○分，公出或上下班舉例：

- (1) **公出**至○○材料行拿取機車電池，(2)試騎維修好的機車；(3) **上下班**行經○○路及○○路路口發生車禍，導致○○○○受傷，當日搭乘救護車(或自行搭計程車)前往醫院治療；目前傷勢已復原(或尚未恢復)仍須休養，並已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恢復工作(或無法工作)；當時並無目擊者(或有客人、家人在場目擊)。(註：事故當日若有目擊者請另檢附目擊者證明書)

以上所述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(勞保局規定必寫)

車行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

(請務必加蓋大、小章)

中 華 民 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(此為填寫聲明書的日期)

*** 請勿照抄--請依事故當日情形自行修改內容 ***